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9-01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91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机构	授信额度 (亿元)	备注
1	本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	3.00	综合授信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0.60	综合授信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00	综合授信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0 万美 元或等值人 民币	综合授信： 贷款额度 不超过 1,000 万美 元，外汇不 超过 250 万美元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8.50	综合授信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30	综合授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会峰路支行	3.00	综合授信
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9724	综合授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	0.80	综合授信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40	综合授信

11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1.00	综合授信
12	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0.50	综合授信

上述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